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載列之任何報告或發表之任何意見之真確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4         |
| 2. 建議重選董事 .....                    | 5         |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 5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 7         |
| 5. 董事推薦建議 .....                    | 7         |
|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 7         |
| 7. 董事責任聲明 .....                    | 9         |
| 8. 備查文件 .....                      | 9         |
| 9. 一般資料 .....                      | 9         |
| <b>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b> | <b>10</b> |
|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 <b>16</b>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百慕達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細則   |
| 「CDP」       | 指 |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 「本公司」       | 指 |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港交所主板上市   |
| 「寄存人」       | 指 | 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之涵義  |
| 「寄存登記冊」     | 指 | 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指 | 可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授權之條款作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章程大綱」    | 指 |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證券賬戶」    | 指 |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存管代理（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存置之證券賬戶   |
| 「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交所上市手冊」 | 指 |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新交所上市手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8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寄存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在文義許可下）指證券賬戶存有股份之寄存人 |
| 「新加坡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該成文法則。百慕達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百慕達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之涵義。凡對人士之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此文件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吳建先生

陳玉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名基先生

嚴志美先生

周奇金先生

杜恩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5(6)條，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符合資格之董事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蘇家樂先生及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周奇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陳玉儀女士，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杜恩鳴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條，各董事至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除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委任之上述新任董事外，由於餘下董事均是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故概無餘下董事須根據細則退任。

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細則第12條、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隨時並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儘管該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

-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為「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工具；及／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之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儘管該授權可能於工具發行時不再生效)；及／或
- (iv) 因董事根據上文(ii)及(iii)項作出或授出之任何工具而發行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惟在新交所及港交所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

- (1) 根據該決議案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工具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50%(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向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工具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20%(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
- (2) 就此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按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a)因兌換或行使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而產生之新股或或歸屬當其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之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及(b)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及
- (3) 於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頒發且當時生效之規則、指引及措施(惟獲新交所豁免則除外)、不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惟獲港交所豁免則除外)以及當時之細則(惟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撤銷或變更則除外)，該等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不論上文所述，務請留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之一般授權必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限制。本公司就一般授權有關事宜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新交所上市手冊等規定(以較嚴格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7,058,928股，除股東按比例之份額外，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為25,411,785股，即已發行股份之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令董事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靈活地發行新股。



---

## 董事會函件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

### 5.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新加坡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細則第77(1)(b)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

---

## 董事會函件

---

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1)(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委任代表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指定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倘其隨後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7.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8. 備查文件

章程大綱、細則及年報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及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查閱。

###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謹啟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任連任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蘇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中策」)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執行董事。蘇先生曾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環能國際」)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為止；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百靈達國際」)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止。蘇先生亦曾任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瀛晟」)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海亮國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天順」)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其具體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蘇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蘇先生之服務協議，蘇先生有權獲得每年6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蘇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蘇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蘇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為主要股東盛聯發展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曾持有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而蘇先生為／曾為其中部分上述公司之董事。孫先生間接持有約9.89%中策之已發行股本，且為環能國際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先生亦曾分別為百靈達國際及海亮國際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為止；及曾為瀛晟及天順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為止。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明偉先生現為環能國際之執行董事，及曾任海亮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

執行董事陳玉儀女士現為海亮國際及環能國際之公司秘書。彼曾任瀛晟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為止。彼亦曾任天順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曾任百靈達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蘇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蘇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黎明偉先生(「黎先生」)**

黎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黎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黎先生現為環能國際之執行董事及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曾任海亮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黎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其具體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黎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黎先生之服務協議，黎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黎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黎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黎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每年檢討。

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先生現為環能國際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曾為海亮國際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止。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先生曾任環能國際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為止；及海亮國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

執行董事陳玉儀女士現為海亮國際及環能國際之公司秘書。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

陳女士現為海亮國際及環能國際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曾任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印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華君」)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及曾任瀛晟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為止。彼亦曾任天順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其具體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女士之董事職務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陳女士之服務協議，陳女士有權獲得每年39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陳女士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陳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陳女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每年檢討。

孫先生為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曾持有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而陳女士為／曾為其中部分上述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孫先生現為環能國際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先生亦曾分別為海亮國際及華君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為止；及曾為瀛晟及天順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為止。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先生曾任環能國際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為止；瀛晟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及曾任海亮國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現為環能國際之執行董事，及曾任海亮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周奇金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持有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大型戶外廣告及宣傳相關行業以及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周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周先生之委任函，周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周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周先生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每年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周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

杜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公開發售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先生現為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杜先生現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及百靈達國際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杜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杜先生之委任函，杜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杜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杜先生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每年檢討。

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先生曾為百靈達國際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止。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先生曾任百靈達國際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杜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杜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茲通告勇利航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訂明，本通告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蘇家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黎明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陳玉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周奇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杜恩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170,618美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79,148美元)。
8.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141,381美元。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處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11. 授權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本公司細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頒發之上市規則、指引及措施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並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儘管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

-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為「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工具；及／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之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儘管該授權可能於工具發行時不再生效)；及／或
- (iv) 根據上文(ii)及(iii)項董事作出或授出之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在新交所及港交所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

- (1) 根據該決議案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工具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50%(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工具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20% (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

- (2) 就此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按通過該決議案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a)因兌換或行使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而產生之新股或歸屬當其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之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及(b)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及
- (3) 於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頒發且當時生效之規則、指引及措施(惟獲新交所豁免則除外)、不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惟獲港交所豁免則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細則(惟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撤銷或變更則除外)，該等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碧萍**  
新加坡

### 說明附註：

- 第2項決議案 — 蘇家樂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第85(6)條膺選連任。膺選連任後，蘇家樂先生將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第3項決議案 — 黎明偉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5(6)條膺選連任。膺選連任後，黎明偉先生將仍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第4項決議案 — 陳玉儀女士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5(6)條膺選連任。膺選連任後，陳玉儀女士將仍為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第5項決議案 — 周奇金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5(6)條膺選連任。膺選連任後，周奇金先生將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第6項決議案 — 杜恩鳴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5(6)條膺選連任。膺選連任後，杜恩鳴先生將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第7項決議案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董事袍金包括應支付予年內辭任的本公司前任董事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及應支付予年內獲委任的董事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
- 第8項決議案 — 倘獲通過將允許本公司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之服務支付董事袍金(按季支付)，而毋須等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方會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袍金。此舉令本公司更為靈活地即時向董事作出補償，以獎勵彼等於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 第11項決議案 — 倘獲通過將授權董事發行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可轉換證券；及根據該等工具發行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之股份，當中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就釐定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股份百分比將按通過該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1)因兌換或行使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而產生之新股或歸屬當其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之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及(2)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如欲取代受委代表，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釋疑起見，寄存人不得使用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參閱下文第6及7段。
6. (i)倘寄存人為法團且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倘寄存人為個人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委任他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則須盡快將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7. 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48小時前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持有股份且名列寄存名冊(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之寄存人(屬法團者之寄存人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
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填妥及交回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